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正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黃正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崔玉花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667號

被 告 黃正益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正益為應安有限公司及助安企業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理，
對於上開公司所屬之停車場軟硬體設備負有管理、修繕之義
務，以避免造成公眾身體之危害，而依當時情形復無不能注
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所管理之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段00號臺北市中正區水源市場地下停車場地面（下稱本案
地點）因鋼筋外露而不平整，卻未予修繕或放置固定式之警
示標誌，適有崔玉花於民國112年7月13日15時7分許，前往
該停車場繳費機繳費時，行經該停車場因踩踏裸露鋼筋、水
泥崩裂之不平整地面因而當場扭傷倒地，並受有右側手腕部
扭傷併局部挫傷、左側足踝扭傷併局部挫傷及左下背和骨盆
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崔玉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正益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為應安有限公司及助安企業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理，對於本案地點軟硬體設備負有管理、修繕義務之事實。

01

		2、被告於案發前一、兩週即知悉本案地點有鋼筋外露、坑洞越來越深之跡象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崔玉花之指訴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光碟、本署當庭勘驗筆錄	告訴人行經本案地點隨即跌倒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

07 檢 察 官 鄧巧羚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0 書 記 官 林宜蓁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 罰金。